

证券代码：832502

证券简称：圆融科技

主办券商：华安证券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4月14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三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4月4日以邮件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李遵喜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都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根据2022年实际工作情况编制了《公司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 2023 年 4 月 14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的《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6）和《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一)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二) 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 2022 年度报告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及摘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三) 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规定的要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941号）。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1941号）确认，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母公司未分配的利润为 -187,598,277.11 元。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在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不得向股东分配利润，故监事会决定不进行 2022 年度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公司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 2022 年年度报告审计工作中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公司管理层将根据实际业务量状况与该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圆融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4 月 14 日